

中國深圳

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
地王商業中心1210-11室
電話: +86 755 8268 4480
傳真: +86 755 8268 4481

中國上海

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
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
電話: +86 21 6439 4114
傳真: +86 21 6439 4414

中國北京

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
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
電話: +86 10 6210 1890
傳真: +86 10 6210 1882

臺灣
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
四段142號3樓之3
電話: +886 2 2711 1324
傳真: +886 2 2711 1334

新加坡

36B, Boat Quay
Singapore 049825
電話: +65 6438 0116
傳真: +65 6438 0189

台灣公司設立登記指南

如非另有說明，本指南所述“台灣公司”，系指根據台灣《公司法》及《商業登記法》設立登記的有限公司。

本指南專為本事務所之客戶而編制。旨在給予擬在台灣設立登記公司之人士，對《公司法》就設立登記公司之要求有基本認識。本指南所提供的，僅屬一般性參考數據，如有疑問或希望獲得更詳盡的數據，可直接征詢本會計師事務所。

如客戶希望了解台灣公司設立登記後的各項維護責任，可以參閱本事務所編制的“台灣公司維護指南”。

本事務所為客戶提供廣泛及私人有關公司設立、審計、稅務、會計等服務，並提出改善財務管理之意見。

本會計師事務所誠意為閣下提供最新資料及優良服務。

啓源會計師事務所

香港執業會計師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

第七部分 股東

一、 股東的資格

台灣《公司法》對台灣公司的股東的身份沒有特別限制。也就是說，任何國家或地區之公民，或於任何國家或地區設立成立之有限公司，含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，都可以成為台灣公司的股東。自然人股東無年齡及行為能力之限制。除此以外，台灣政府亦可以成為公司的股東。

公司註冊登記後，應發給股單，股單上載明“公司名稱、設立登記日期、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、發給股東之日期”。公司股東，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。

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才能出任公司董事。

二、 股東的資格限制

有限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；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，其所有投資總額，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全體股東同意，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，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。

三、 股東的人數

根據《公司法》，有限公司的股東人數最少是一個，人數沒有上限。

四、 股東的權利義務

股東雖然是公司投資者，公司的利益亦是全體股東的利益。雖然股東是公司股份的持有人，卻不等於是公司業務的負責人，因為法人公司的業務管理和股權控制是分開的。董事或是董事會，擁有公司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力。

股東以其出資額為限承擔有限責任。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，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。

股東行使以下各項權力：執行業務、訂立公司章程、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股東、股份轉讓、更改公司名稱、減少資本、增加資本、變更公司組織形式、公司清算、董事任免、經理人任免等。

1.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及修改公司章程，簽名或蓋章確認。
2. 公司增資，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。但股東雖同意增資，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。不同意增資之股東，對章程因增資修正部份，視為同意。
3. 經全體股東同意，公司可以減資。
4. 經全體股東同意，公司可以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。變更組織後之公司，應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。
5. 公司增資時股東不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時，經全體股東同意，增加新股東。
6. 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公司董事。不執行業務之股東，均可以行使監察權，可以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，查閱財產文件、賬簿、表冊。
7. 有限公司的經理人委任、解任及報酬，須經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。
8. 如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，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，方可為之。
9.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同意，不得以自己出資的全部或部份轉讓於他人。

五、 股東的表決方式

每一個股東不問出資多少，都有一表決權。但可以在章程中約定按出資額比例分配表決權。

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。但其表決權之行使，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。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，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。